

擬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諮詢回應

- (1) 認同第 6 頁所載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。另外，本人想到可考慮善用科技，就各項海濱的設計和配置，發揮其潛在利於社會安全穩定發展的角色。
- (2) 現有的海濱發展及管理模式可作修訂以進一步符合公眾期望。
- (3) 同意成立海濱管理局。個人感到在 17-18 頁所載的可行模式中，各有好處。本人有一個想法，但由於不熟悉政府運作，請考慮是否可行及有效。海濱管理局下設獨立的行政部門，並另設簡化架構的海濱事務諮詢組，可包括部份原有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及「跨專業專責辦事處」的經驗公務員，以擔當所需的諮詢和倡導的角色。

本人想到海濱的設計和管理是否有創意和彈性可能受到政策、制度、管理模式和決策取態的影響，請考慮是否適宜以創新人才為主導，並邀請具有深入認識和豐富經驗的委員和公務員提供諮詢，採納開放自由但有序的管理模式，並就與相關公私營單位合作給予顧問意見，希望能促進磨合，便於發揮海濱管理局的功能。